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2025年南丰镇信号灯及电子警察安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大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政府（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JSZC-320582-RFZB-G2025-0042 2025年南丰镇信号灯及电子警察安装（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A、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施工、提供服务；
- ✓B、提供其他中型、小型、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请在上述A、B项中进行选择打勾）

一 交通信号灯设施

1. 联网信号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70人，营业收入为157587万元，资产总额为25899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机动车圆盘信号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赛诺杰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8人，营业收入为15657万元，资产总额为128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机动车方向信号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赛诺杰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8人，营业收入为15657万元，资产总额为128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人行计时信号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赛诺

杰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8 人，营业收入为 156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84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无线遥控手动装置（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70 人，营业收入为 1575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8999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6. 悬臂式信号灯杆 7 米*5 米（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奔月照明器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1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7. 悬臂式信号灯杆 7 米*7 米（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奔月照明器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1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8. 人行信号灯立杆 3.2 米（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奔月照明器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1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9. 信号灯系统配套设施（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扬州市金诚线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43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97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0. 机动车信号灯立杆安装（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奔月照明器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1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1. 人行灯信号灯立杆安装（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奔月照明器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1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2. 安装调试（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70 人，营业收入为 1575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8999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二 电子警察抓拍设施

1. 微光高清抓拍一体机（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

市赛诺杰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8 人，营业收入为 156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84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LED 补光灯（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绍兴上虞亿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31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前置机箱（含配电组件）（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市元荣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21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智能终端控制器（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赛诺杰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8 人，营业收入为 156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84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户外机箱（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市元荣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21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6. 路口交换及中心联网组件（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光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1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7. 红灯信号检测器（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赛诺杰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8 人，营业收入为 156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84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8. 八角立杆 L 杆 6.5M*8M（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奔月照明器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1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9. 抓拍提示牌 300mm*400mm（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张家港智达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15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8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0. 电子警察系统配套设施（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扬州

市金诚线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43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97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1. 电子警察立杆安装（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奔月照明器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1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2. 安装调试（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赛诺杰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8 人，营业收入为 156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84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三 监控设施

1. 一体化高清球型摄像机（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赛诺杰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8 人，营业收入为 156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84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监控抱杆箱（含配电组件）（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市元荣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21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监控防雷器（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南京安易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1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联网组件（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常州光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1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5. 控制线缆（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扬州市金诚线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43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97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6. 辅材（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扬州市金诚线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43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97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四 基础施工

1. 电箱基础（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张家港市塘桥镇博盛工程服务部（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62.5万元，资产总额为11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人行灯灯杆基础（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张家港市塘桥镇博盛工程服务部（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62.5万元，资产总额为11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电子警察杆基础（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张家港市塘桥镇博盛工程服务部（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62.5万元，资产总额为11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5. 彩绘窨井（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张家港市塘桥镇博盛工程服务部（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62.5万元，资产总额为11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草坪电缆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张家港市塘桥镇博盛工程服务部（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62.5万元，资产总额为11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道板电缆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张家港市塘桥镇博盛工程服务部（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62.5万元，资产总额为11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 沥青电缆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张家港市塘桥镇博盛工程服务部（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62.5万元，资产总额为11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9. 非开挖地龙（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张家港市塘桥镇博盛工程服务部（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62.5万元，资产总额为11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0. 二寸PE管（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张家港市塘桥镇博盛工程服务部（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62.5万元，资产总额为11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1. 单电箱基础(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张家港市塘桥镇博盛工程服务部(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10人, 营业收入为62.5万元, 资产总额为110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12. 双电箱基础(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张家港市塘桥镇博盛工程服务部(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10人, 营业收入为62.5万元, 资产总额为110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注: 1、供应商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标准, 明确标的制造商所属企业类型。

2、依据《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对投标(响应)供应商的企业类型不作要求; 投标人应如实、完整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应当对制造商进行声明。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附: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